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內調 0053	<p>本件臺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函，係就本院調查意見二所指缺失，說明該府檢討改善情形略以：案經本府責成研考會邀集相關局處進行根本原因分析(RCA)，經核定結論如下:有關民眾於單一陳情系統檢舉或陳情本府機關首長性騷擾之相關案件，爾後將由本府社會局(當事人陳情)或政風處(非當事人陳情)先行收辦，再依適用法令進行後續處理事宜；如分案(文)有相關疑義，將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確實辦理；並請社會局(主辦)及人事處(協辦)共同討論及完善本府處理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流程圖(包含區分「當事人或非當事人」陳情及「申訴」案件，加害人為「機關首長」時之受理機關及處理流程)，且由社會局函頒本府各機關據以辦理。另加強本府人事單位專責人員性騷擾事件處理知能及不定期辦理同仁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及提升民眾對本府之信任。</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21 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